

成都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预防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及转运网络建设，提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能力。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

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定期组织排查巡查，协助配合调查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引导村（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泥转移、处置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负责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经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对住建工地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监督管理；负责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园城市、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邮政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主体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七条【资金保障】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落实国家税收、金融政策，安排资金用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分类、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危险废物应急处置以及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其他事项。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金融机构、企业共同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八条【科技赋能】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风险防控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提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第九条【信息共享】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信、教育、科技、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公园城市、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邮政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

第十条【区域协作】市人民政府可以与相邻市（州）人民政府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基础设施共享、应急处置协同以及信息共享，推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

第十一条【台账管理】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逐步推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

鼓励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场所以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

第十二条【清洁生产】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行业特点和固体废物减量化要求，确定工业固体废物分行业减量措施。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

等主管部门，通过专项资金支持、加强技术指导和示范推广等措施，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原料替代、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降低或者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

第十三条【工业污泥】利用、处置工业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鼓励通过水泥窑、垃圾焚烧炉、燃煤发电锅炉等协同处置工业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第十四条【协同处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经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水泥窑等进行焚烧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为处置前款清单中的工业固体废物合理预留产能。

第十五条【综合利用】经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鼓励将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用于生态环境修复。

第十六条【市场化运作】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市场化体系建设，培育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

鼓励从事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十七条【分类管理】本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应当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十八条【包装物管理】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企业制定本行业、本企业包装物回收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包装物回收责任。邮政管理、市场监管、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电子商务企业、快递企业和外卖企业可以与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学校等合作，设置可循环包装物回收点、回收设施。

鼓励电子商务、快递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加强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商品包装，推广电子商务快件原装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

第十九条【焚烧飞灰】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推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新技术研发

与创新，通过产业政策、资金扶持、土地保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有序投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综合利用，推动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减少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量。

第二十条【垃圾填埋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的监督管理。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且经评估论证不能继续使用或者库容已满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置和生态恢复，并定期开展跟踪监测，防止渗滤液等污染环境。

第二十一条【城市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盾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等进行收集、转运、处置。

鼓励工程施工单位对工程泥浆进行现场脱水干化处理。不具备现场脱水干化处理条件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通过经核准的运输车辆将工程泥浆密闭运送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渣土以及脱水干化后的工程泥浆可以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等。

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收集、转运、处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农村建筑垃圾】在农村地区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可以按照就近就地处理原则，

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鼓励通过村规民约对村内建筑垃圾的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进行规范和约束。

区（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住建、交通运输、公安等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前款规定建筑垃圾的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农业固体废物】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支持和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

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废旧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第二十四条【新能源废旧电池管理】经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的监督管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新能源汽车生产及梯次利用等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回收服务网点，回收新能源汽车产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新能源汽车生产、动力蓄电池生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综合利用等企业可合作共用回收服务网点。

废旧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

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再生利用的企业，或者随报废车辆交售给具备相应能力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第二十五条【低值可回收物】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区（市）县人民政府通过采取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措施支持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逐步提高废玻璃、废旧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利用效率。

第二十六条【危险废物利用】鼓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利用设施的技术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标准。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产业政策、资金扶持、土地保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及危险废物焚烧残渣等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协同处置，减少危险废物填埋量。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开展对产生量大或回收利用经济价值高的特定类别危险废物进行“点对点”定向利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点对点”定向利用的指导和全过程追溯监管。

第二十七条【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鼓励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依法依规建设区域性收集点和

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以及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等服务。

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点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收集和安全处置。生态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规范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医疗废物】鼓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统筹建设小微诊所医疗废物智能化集中暂存点，集中收集辖区内小微诊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并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加强对集中暂存点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小微诊所医疗废物规范化收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小微诊所医疗废物收集指导和监督管理。

动物医院、动物诊所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当对动物诊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实验室废物】生态环境、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各级各类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立实验室的企业、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等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对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等废弃物，依法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鼓励实验室探索并采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技术，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第三十条【衔接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责任追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